附件2

考生守则

1.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初试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到指定的考点报到、抽签、考试。迟到15分钟取消考试资格；因本人原因延误的时间不予补充。

2.考生进入面试室时，不准携带教材和其他任何资料、书籍、报刊、稿纸以及各种无线电通信工具、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3.考生应按规定程序参加初试，进入候考室后要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自觉维护考试秩序，对影响考试工作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制止，严重者评委或工作人员有权中止考试，令其退场并取消其考试资格。

4.考生在候考室、面试室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纪律，不准大声喧哗；不得冒名顶替；不准吸烟。不得私下与评委及工作人员交谈。

5.面试过程中只许报自己的抽签顺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和工作人员透漏自己的姓名、毕业学校、籍贯等相关个人信息，否则按取消面试资格处理。可向评委作如下陈述：我报考的岗位是xx学科教师，我抽取的面试顺序号是xx号。

6.考生不准通过任何方式将考试的有关内容向尚未进行考试的人员透漏。